

淮南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机遇挑战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2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6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16
第二节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18
第三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8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30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30
第二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35
第五章 推动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发展	36
第一节 推动重点行业可持续发展	36
第二节 推动生活服务品质化品牌化升级	40
第六章 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41

第一节	强化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	41
第二节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进程	42
第三节	推动优质资源联通共享	43
第七章	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46
第一节	合理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6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46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	48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49
第五节	提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	50
第八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5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52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52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估	53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淮南融入长三角、合肥都市圈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提升公共服务发展水平，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积极推动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发展，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公共服务是政府为满足公民生存和发展需要，运用法定权利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特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是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政府通过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生活服务**是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完全由市场供给、居民付费享有，政府主要负责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相

关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主要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是“十四五”时期促进淮南公共服务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在淮南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各项任务基本完成，公共服务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在保持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度重视公共服务发展，民生支出占全市财政支出 82.6%以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全面提升。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教育发展水平持续向好，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2.8%，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8%，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连续四年全省考评位列第一方阵。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床位数 6.55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数 2.5 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9%，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更加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文化馆站）建筑面积 757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

面积 2.24 平方米。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45 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婴幼儿照护服务快速发展。淮南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市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28.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均稳控在 4.5% 以内。社会服务兜底能力不断增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城乡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全市两县六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督导认定，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实现全覆盖。建立统一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按规定统一各级政府经费分担机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原城镇居民医保和原农村新农合医保政策平稳整合，实现城镇居民医保和农村新农合医保并轨运行，统一了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标准，告别了城镇居民医保和农村新农合“同城不同待遇”的时代。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4 家养老机构和 7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获评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全市所有乡镇均建成文化站，行政村综合文化中心建设覆盖率达 97%。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从 2400 元/年提高到 7641 元/年。

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和贫困县区“营养改善”计划全面落实，落实贫困生资助资金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5.44 亿元，受益学生 33.55

万人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子女入学率达 100%，超过省定标准 5 个百分点。全面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构建“三保障一兜底一补充”（即“351”“180”）综合医保政策体系，全市贫困人口享受“351”住院兜底保障待遇和“180”慢性病门诊补充医疗保障待遇累计 959891 人次。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 23209 套，农村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 8145 户，贫困群众实现“解危安居”。

生活服务发展态势良好。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服务消费持续提质扩容，生活服务发展潜力进一步释放。文化旅游事业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 29.44 亿元，占 GDP 比重 2.25%。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24.2%，达 216.37 亿元。积极申报创建省级青年创业园、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新增国家湿地公园 1 家，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1 家，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1 家，全国书香之家 2 个。4 家文化企业获国家级认定认证，新增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2 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个。全民健身蓬勃发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 280 万。2020 年底，淮南市拥有健身、瑜伽及球类、舞蹈类、棋类等各类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百余所。全市养老机构总数 186 家，床位 23127 张，内设护理站和医务室的养老机构 46 个。家政服务业加快发展，全市家政服务营业收入 8 亿元，家政从业人员 2 万人。“互联网+生活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生活服务呈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多元化、协同化发展良好态势。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明显成效。2020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7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21.14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44.75万。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5.7万套，改造农村危房13555户，公共服务发展更加均衡、保障更加精准、品质持续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应对突发事件的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专栏1 “十三五”时期淮南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指标	2020年目标	2020年实绩
基本公共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5	95.6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0	93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2	95.8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的比例（%）	100	100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3.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0]	[28.16]
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9	99
基本医疗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8	3.84
	婴儿死亡率（‰）	<7	3.2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	4.65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	6.55

领域	指标	2020年目标	2020年实绩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32	2.5
基本社会服务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45	45
	其中：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30	32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52.7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2.217]	[2.3209]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0.6868]	[1.3555]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100	100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108	109.1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187.8	188.9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	1.8	2.2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280	280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5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9

注：1.[]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淮南市厚植优势加快转型发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公共服务体系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发展机遇

新发展阶段为公共服务发展提供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服务群众和促进发展相结合，“一老一小”服务供给不断升级，消费潜力持续释放，为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新机遇。

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发展为公共服务拓展新空间。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合肥都市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区域合作将向纵深推进，有利于在区域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共建共享高品质公共服务，实现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数字技术应用催生公共服务发展新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新材料等信息领域新兴技术正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不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互联网+”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创新提供技术支撑，成为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新动能。

新兴产业助力公共服务高效发展。淮南市将围绕制造强市、质量强市、网络强市的目标，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六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地，充分发挥“双招双引”对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的作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带动力的产业发展新支柱。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

命健康、绿色食品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为公共服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落地和人才集聚提供崭新动力，助推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面临挑战

淮南市公共服务发展面临挑战：**从外部环境看**，常态化疫情防控对就业、卫生健康等领域提出更大挑战；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三孩政策实施，家庭对托育服务总体需求继续加大，解决好“一老一小”保障问题面临更大压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城镇公共服务供给保障能力亟需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加大，对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更深层次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增强。**从自身发展基础看**，淮南市公共服务发展优质资源缺乏，与其他先进地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城乡区域之间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公共服务有待进一步提质扩容。

第二章 总体思路

淮南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保障基本等原则，制定“十四五”期间公共服务发展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到2035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的总体目标，认真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科学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正确把握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

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创新推动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性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提供强大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保障基本。强化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立足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布局，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纵深化、全覆盖，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利化水平。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建立健全多元化供给机制，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协会商会、公益团体等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不断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优质化。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和财力负担的可持续性，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积极而为，切实履行保基本职责，又不超越财政承受能力，关注回应群众呼声，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保持公共服务总体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

创新服务、提升质量。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全面深化改革

破除体制障碍，创新服务提供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改善服务体验，拓展生活服务发展空间，创新推动公共服务发展提质扩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涵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和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实施，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服务全达标、财力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革命老区倾斜，民生保障不断兜牢。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扩容提质。坚持社会效益优先，进一步推动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不断增加，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供给主体更加多元，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基本构建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应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快速发展。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业态不断丰富，健康、托育、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产业加快提质升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标准化、品牌化取得重大进展，逐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专栏 2 “十四五” 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9	4.6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3	>95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6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5.8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25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约束性
劳有所得	参加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25.4]	[23]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7	78.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	2.5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1	3.15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	95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2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3.2	3.5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209]	[430]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优军服务保障	退伍军人安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9000	14000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24	>2.6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预期性

1.[]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2.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规定，各地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3.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4.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

第三章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以促进机会均等为核心，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任务，全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均等享有。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依据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有保障、文体服务有保障”的目标，制定出台淮南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及牵头负责部门，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衡量指标和民生保障的重点任务，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达标行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权益。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专栏3 淮南市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领域	服务项目
幼有所育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生育保险、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共计9项）
学有所教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共计9项）
劳有所得	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用工保障，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共计12项）
病有所医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共计16项）
老有所养	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福利补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共计4项）
住有所居	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共计3项）
弱有所扶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共计14项）
优军服务保障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共计4项）
文体服务保障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戏进万村、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全民健身服务（共计8项）

第二节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推进城镇学校均衡发展，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完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障学生均等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继续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总结寿县做法与经验，对标教育改革要求，立足实际有效施策，进一步调动乡镇兴办教育、参与教育管理建议的积极性。鼓励引导各县区优质义务教育学校组建类型多样、体制灵活、优势互补的教育集团，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建设，通过重组、托管、联合办学等办学模式，推进市域内城乡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实施农村学校厕所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交流轮岗等制度。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特岗计划”优师计划。完善吸引优秀教师赴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政策。全力推进“双减”工作，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五大行动，争创德智体美劳“五大行

动”省级实验区，持续推进“一校一品”优质特色发展，打造淮南特色课后服务课程。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升级改造学校网络环境，按需提高各级各类学校校园网络效率。完善以淮南市智慧教育云平台为龙头的数据互通、系统互联、应用协同的市、县（区）和学校三级教育云服务体系。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实施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全覆盖，乡村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学校建设标准，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

专栏 4 义务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42 万平方米。到 2025 年，全市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区）达到 25%。

强化就业社保服务能力。推进就业与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发展战略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实施就业促进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大力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就业见习和就业启航计划，为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服务。贯彻实施“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落实大学生租房政策、生活补贴等，逐步降低高校毕业生购房门槛。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建设“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打造我市“三公里”就业圈特色品牌。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培训服务，鼓励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职业

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效能，为企业、参训人员、培训机构提供公共培训服务。大力实施创业淮南行动，健全创业政策和服务部门衔接机制，加大对初创实体的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扶持，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创业扶持力度。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三支一扶”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计划不低于130个左右。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促进公共就业创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众创空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等各类创业载体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就业服务机制，拓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渠道。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失业风险监测预警，积极防范、有效化解失业风险。加强援企稳岗力度、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面落实稳就业各项任务，持续开展“四进一促”活动，稳住新增就业规模，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不低于18万人。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市、县两级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覆盖。推动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失业保险政策覆盖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

专栏5 就业社保服务重点工程

就业创业。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建设，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2022年40%、2023年50%、2024年60%、2025年70%以上城市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开展创业淮南行动，实施“新徽菜·名徽厨”行动，举办淮南市皖厨创新创业大赛。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

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创新提升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全市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全面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市、县（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网络，强化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早期监测预警，提高传染病救治能力。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和生育全程医疗服务，完善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等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普及卫生健康教育和科学知识，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全面加强社区医院建设，分类推进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实施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配备。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打造淮南特色的中医医疗服务体

系，推动淮南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提质扩量增效。巩固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积极组建紧密型城市医联体，重点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建设，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儿科、全科、精神科、麻醉科等相关学科建设，以儿科、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为重点，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工作，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

专栏 6 医疗卫生服务系统提升工程

公共卫生。推动市中医院迁址新建、市疾控中心能力提升等项目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和县（区）疾控中心建设符合生物安全二级标准的实验室。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市、县（区）设置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到2025年，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寿县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职公共卫生医师。

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质量。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

范化，实现医保征缴、医疗救助等医保业务“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打造便捷办理流程，实施“一窗受理、平行服务”，构建“无差别受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的医保服务模式。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优化和升级，“互联网+医保”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开通网上查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目录、职工居民医保信息、网上征缴等业务。进一步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实行“四个一”服务标准，业务咨询办理“一次性”告知、经办审批“一体化”服务、医疗费用报销“一站式”结算、工作作风“一卡式”监督；全面建立“好差评”制度，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体系化管理，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适应人口流动和就业转换需求，优化异地就医结算流程，健全跨区域医疗保障管理体系和协作机制。

专栏 7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提升工程

实现县区以上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全覆盖，落实省级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窗口标准规范。建设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建设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推广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应急服务，畅通优先服务绿色通道。推进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加强窗口规范化建设，强化窗口制度建设，推广综合柜员制。实行“四个一”服务标准，全面建立“好差评”制度。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到2025年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城市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老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乡镇（街道）范围内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鼓励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前提下，剩余床位提供给经济困难的农村失能、高龄老年人。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推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及长期护理需求评估体系建设，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壮大养老护理员、老年社会工作者队伍，培养一批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建立岗前培养、岗中培训、继续教育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专栏 8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2022年已建设城市、农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551个，到2023年，新增城市、农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171个。优化县（区）级养老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三级中心服务功能并交付专业化运营。加强乡镇（区域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寿县、凤台县分别建设一所县级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机构。每年实施不少于300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提升住房保障服务。强化城镇住房和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完善小区配套，重点解决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便民停车服务。到2025年，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推进棚户区改造，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国有工矿区等棚户区。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做到应保尽保。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租购并举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

促进文体服务全域共享。推动市文化艺术中心、工人文化宫、楚文化博物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场馆免费提供公共文化服

务。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15分钟阅读圈”建设。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水平。实施精品出版工程。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快乐健身行动。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现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实施全民健身普及工程，实现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市、县（区）全覆盖。

专栏9 文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公共文化。统筹利用和完善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形成市、县、乡、村四级贯通，与全市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应急广播体系。推动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标。加强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推进淮南市综合档案馆新馆建设。加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推进寿春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武王墩墓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作。

公共体育。到2025年，新建全民健身步道60公里，新建城市绿道不少于100公里。县（区）建有小型体育馆、小型体育场、游泳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乡镇（街道）建有小型室内健身中心（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行政村（社区）建有公共体育设施。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推动全市行政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全覆盖，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1万名。

完善社会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制度体系，依托淮南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强化线上预警与线下核查相结合的主动发现工作模式，对遭遇突发性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有针对性的救助帮扶。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加大对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关爱帮扶，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实施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和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实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程，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力度。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 and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培育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光荣院等建设水平。打造一批在皖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全力以赴争创双拥模范城，不断提高淮南市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设置，支持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法律援助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优化人员资质。

专栏 10 社会服务兜底工程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改善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

社会福利设施。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和儿童福利中心建设，推动设立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到 2025 年，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建设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中心服务设施项目。

殡葬服务设施。加强殡仪馆建设，推动老旧殡仪馆改造，加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实现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市县（区）全覆盖。

残疾人服务保障。在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福利院等场所“嵌入”残疾人托养功能，实现全市有 1 所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实施 6096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进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和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站建设。

优军服务保障。加强光荣院、军供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到 2025 年，建设淮南市烈士陵园二期服务设施等项目。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

第三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配套，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认定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结合财力状况动态调整。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综合评估制度，优先满足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落实全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民政、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教育资助和社会救助。

缩小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推动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与公共服务覆盖人口规模基本匹配。通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等方式，加大对农村等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的资源倾斜，逐步缩小不同区域之间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差距。

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筹。落实淮南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完善异地结算、钱随人走等相关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章 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托育、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缓解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供需矛盾。

第一节 加强重点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提升普惠托育服务能力。加快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政策完备、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托幼一体的托育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科学规划托育机构布局，灵活设置托育机构地点，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全市托位数达到每千人口4.6个。依法落实产假、哺乳假、护理假、育儿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条件。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开展“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入职前培养和入职后培训，强化婴幼儿照护机构人员管理，依法逐步实行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完善婴

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行业约束机制，促进托育行业规范发展。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普及三年学前教育。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支持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等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实施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优化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公办园建设，鼓励通过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强化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和工资待遇保障。加强对规范办园的督查力度，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准入与退出机制。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落实安徽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项目，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积极稳妥化解大规模学校。优化普职结构，增强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吸引力。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提升县中办学水平。加强县中校长教师培训，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扩大学校用人自主权。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立支撑普通高中个性化发展的分类办学机制，形成一批涵盖体艺、传媒、综合等领域，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的有特色的普通高中。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纵横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新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发

展模式。实施全市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提升行动计划，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对标 3 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和六大新兴产业发展、骨干企业深度合作，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示范校、校企合作示范企业。立足淮南经济发展实际，积极对接皖江城市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进职业教育多元化办学，谋划建设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推进“订单式组织+菜单式培训+定向式就业”职业教育新模式。

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骨干网、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普惠旅居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大力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城市养老服务“十五分钟”服务圈，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到 2025 年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建设。加强医养结合试点示范，支持闲置床位较多的一、二级医院和专科医院转型为老年护理院。全面保障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国民待遇。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推进优质医疗均衡发展。鼓励发展全科医疗服务，加快发展专业化服务，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打造市级高水平医院，提升市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特别是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加速推进山南新区综合医院、高新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重点工程建设，扩

大三甲医院总量，力争再创 2~3 家三级甲等医院（含一所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增加高水平医疗资源供给。推动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等救治中心以及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依托综合医院、职业病专科医院，提高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能力。健全集预防保健、疾病救治、康复养生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改善优化住房条件。按照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标准，根据居住（小）区人口规模足量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因地制宜、探索发展中小户型为主的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范围以面向户籍人口，逐步扩大到常住人口。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引导租赁企业收储分散式房源集中改造后开展经营，鼓励支持房地产企业将自持住房用于租赁经营。推进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

专栏 11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扩容工程

普惠托育。新建和在建城市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无托育服务设施的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全市每年至少建成 2~3 个示范

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各县区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 1 个。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儿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立临时托育场所。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市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

普惠学前教育。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和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7 所左右，到 2025 年，补齐普惠性资源短板，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5%，不断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5%。

普惠养老。支持县区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满足老年人就餐服务需求，全市建成城市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366 个，农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355 个，支持规范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餐饮企业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到 2023 年，全市培育发展独具淮南特色的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3 家以上。

优质医疗。全面推进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市级医院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专科）中心，省级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实验室），争创省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和机制建设，支持淮南市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开展医教研协调发展，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推动

医疗卫生机构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开展“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护理”等服务，构建智慧就医、智慧诊断、智慧医疗、智慧病房、智慧后勤和智慧管理一体化的智慧医院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完成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用卡环境改造，实现看病就医“一卡通行”。

第二节 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

推动降低服务成本，盘活现有设施资源，低价或无偿提供给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健全非基本公共服务价格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优质优价运营，促进价格普惠。通过体系构建提升服务质量，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审慎监管方式，强化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能力，鼓励建立行业协会开展第三方服务认证，拓展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构建责任清晰、多元参与、依法监管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

第五章 推动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发展

适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优先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有序衔接的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加强生活服务市场建设，突出品牌引领，创新服务业态和服务产品，推动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发展。

第一节 推动重点行业可持续发展

推动生命健康产业提档升级。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与文化、旅游、体育、养老、食品等产业联动，做优做强现代中药产业，推动淮南市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和机制建设，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建设一批以“淮南子”中医药文化为品牌的宣传教育基地，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医学检验等医疗服务，推动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积极发展精准医疗，移动医疗、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家庭医生签约、专业护理、营养保健指导等服务。支持打造专业性医院集团管理。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险等职业保险。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养老服务+行业”，促进

养老服务与家政、健康、教育等行业融合发展，建设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进行养生度假产品的深度开发，兴建一批集文化、娱乐、度假于一体的康养文旅综合体。加强健康养老相关产品研发，发展银发经济，推进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为失能老年人家属提供“喘息服务”，推动养老服务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培育发展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提高行业协会服务能力。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做好《寿州锣鼓》、《二十四节气》、寿州窑、紫金砚、豆腐宴非遗申报工作，围绕汉文化礼俗和二十四节气文化，以花鼓灯、推剧等文艺表现形式，开发编排淮南特色文艺作品。以《淮南子》文化、红色文化、成语典故文化、豆腐文化、牛肉汤文化等淮河文化为载体，充分挖掘淮河文化潜力特质，形成精品旅游路线。打造乡村休闲和度假全域旅游。大力发展“智慧文旅”，强化智慧景区建设。

推动智慧广电创新发展。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平台IP化、云化、融合化、智慧化，加强广电5G网络建设和场景应用，打造交互式全市广播电视新媒体云平台和5G新媒体平台。发展高清及超高清电视，推动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卫星电视、IPTV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鼓励市级媒体集团化发展，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促进

智慧广电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及智慧政务等融合发展，拓展综合信息服务等新业态。完善视听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加快培育新型业态、新型消费模式。

推动体育服务繁荣发展。倡导全民健身，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六进”活动等，发展足球、篮球、排球、水上等运动。鼓励发展各类健身俱乐部和健身组织，开发新兴时尚健身项目。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发展，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服务体系。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培育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家政服务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加强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到 2025 年，全市家政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明显提升，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7.5 万人次以上，实现家政服务实训能力应培尽培，力争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2 万人；家政服务行业专业化程度大幅提高，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延伸覆盖全市所有县区。

专栏 12 生活服务提档升级工程

健康产业。依托安徽理工大学、高新区省级大数据集聚发展基地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研发应用提供亲情陪护、康复理疗等服务的人工智能产品，重点开发智能康复设备、智能助行系统、多模态康复轮椅等产品。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加大“双招双引”

力度，积极推动生物产业、现代制药、医疗器械等八大产业，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养老产业。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建设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加快推进“泉大”生态修复区、八公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焦岗湖休闲度假旅游区、长三角康养等基地建设。支持智慧健康养老品牌服务推广，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支持居家社区智慧养老中心建设及市场化运营，支持养老机构智慧化建设。

文旅融合产业。推进旅游景区、线路、业态、商品、企业“五个一批”精品工程建设。打造高品质的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特色园区（基地）、特色街区、特色乡村、旅游演艺等特色产品。重点推进寿州古城5A级旅游景区创建，八公山、焦岗湖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打造毛集实验区焦岗湖环湖旅游等网红打卡地。

智慧广电。完善市、县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规划布局。推动发展5G+4K、5G交互式视频、5G沉浸式视频、5G+VR/AR、5G广播等场景应用。

体育产业。通过改革场馆运营模式，积极推进我市大型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打造体育综合服务体。扶持全市体育企业、体育经营户和体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

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深入开展体育产业“双招双引”活动，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体育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智慧体育平台，催生体育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节 推动生活服务品质化品牌化升级

加强服务品牌培育。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塑造代表性特色化服务品牌，保护传承“老字号”，开发打造“特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打造淮南“三公里”就业圈特色品牌。实施“江淮名医”培养工程。探索打造淮南阅读空间品牌。创新开展线上居家运动会、女子粉色马拉松、舜耕山毅行、智力运动会等本土特色全民健身活动。开展重阳节全市老年人健身展示、中老年人习练健身气功五禽戏等活动。开展龙舟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参加农耕健身大赛等农民赛事活动。

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推动行业标杆化服务标准建设。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建立健全生活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服务职业化发展。

第六章 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紧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契机，加快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接轨，提升与沪苏浙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水平，推动闽淮结对帮扶合作，推进长三角公共服务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第一节 强化公共服务政策标准衔接统一

依托长三角健康、人社、信用等专题合作组，推动建立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坚持高质量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强化与长三角区域的标准对接，加快推进区域标准互认和标准统一，向江浙沪公共服务发达地区进行模式借鉴和经验学习，积极参与区域协同发展中公共服务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长效协同机制制定，推进服务领域、项目、保障范围等衔接一致。推进淮南市在长三角范围内逐步建立有条件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财政支出跨区域结算机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服务内容、标准及对象范围。推进强化公共服务政策制定的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参与共建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平台，集中公开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支持建立统一的集查询、公开、宣传、共享为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资源库。

第二节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化进程

积极参与沪苏浙协同推进区域内待遇互认、数据互通、设施共建、成本共担和服务共享。贯彻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健全长三角异地费用联审互查机制，全面落实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制度，逐步扩大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探索建立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沟通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异地居住人员数据交换和比对，推进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探索社会保障卡与“安康码”“健康码”深度融合、“一码通用”。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老年人能力评估、护理需求评估、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需求标准的互通互认，扎实推进与上海市闵行区的结对合作帮扶，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共研互通、信息互联共享，推动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服务接入淮南市政政务服务自助终端。依托“数字淮南”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积极开发公共服务领域智慧应用场景。

第三节 推动优质资源联通共享

推动长三角区域教育领域人才交流，深化闵淮两地在教育培训、师资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每年选派优秀校长和教师代表赴闵行区进行双向访学交流，探索两地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路径。打造长三角区域名师工作室，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深度合作。探索通过项目共享、租赁共享、“候鸟共享”等方式，招引沪苏浙高层次人才在淮工作交流。启动闵行淮南产学研合作，利用闵行科教资源，支持淮南市在闵行区设立科技研发中心。积极参与长三角卫生健康科技项目联合攻关，推动闵淮两地在卫生健康领域的帮扶合作，大力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结对合作项目。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快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参与建立长三角广电网络数字经济产业联盟，共建长三角区域音乐教育与艺术产业发展联盟。鼓励在淮单位与沪苏浙有关单位联合成立长三角院士工作站。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合理引导沪苏浙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市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重点领域的服务供给。推动与闵行区文化旅游资源的合作开发，吸引闵行优秀文旅企业参与淮南文化品牌开发建设，重点打造一批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特色文化旅游项目。积极参与长三角旅游市场和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13 优质资源联通共享工程

教育。推动安徽理工大学、淮南师范学院等高校与长三角优质高校全面合作。积极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淮设立分支机构，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企业建设。深化教育培训、师资培养等方面合作，推动上海七宝中学、闵行中学等优质教育资源与淮南一中、二中等学校开展结对共建、联合办学，每年遴选长三角中小学名校长联合培训人选，长三角中小学优秀管理干部跨省市挂职人员，长三角地区交流研修骨干教师到沪苏浙优质基地学校挂职交流。

医疗健康。围绕儿科、肿瘤、心血管、创伤、中医等重点方向，加强与长三角高水平医院深度合作。构建完善长三角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扎实推进闵淮结对合作帮扶工作，加快推动淮南市妇幼保健院与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合作帮扶项目和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曙光医院与淮南市中医院合作项目。

养老托育。积极申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养老试点，大力打造长三角康养基地。引进沪苏浙优质养老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品牌，跨区域布局服务点。依托我市自然和文旅资源，拉动闵行区康养企业投资淮南，建设有特色的康养项目，吸引沪苏浙地区居民来淮旅居养老、度假养老，实现养老服务标准共研互通、信息互联共享、统一协调监管。

文化旅游体育。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机遇，加强与闵

行区的区域旅游合作，合作开发古城古镇、人文典籍、红色遗迹、“三山三水”等优势旅游资源，携手打造精品旅游品牌，实现市民互游、活动互动、线路互联。举办或承办长三角赛事活动，结合淮南市地理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在淮举办马拉松、乒乓球、自行车等体育赛事。加强我市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街头体育公园和多功能球类运动场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鼓励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本、社会资本一同进入建筑“金角银边”地带，发挥其社会价值。

第七章 系统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合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丰富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全方位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提升服务国家重要战略能力。

第一节 合理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服务对象数量、年龄结构等因素布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控制设施规模和密度。对于幼儿园和小学、社区养老托育设施、卫生站（室）等服务频次高、服务对象活动能力弱的设施，适度减小规模、增加布点。对于公共文化体育场馆等高频次、受众广的服务设施，通过总分馆（院）、连锁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对于服务频次相对较低或多个服务事项具有较强相关性的设施，统筹考虑服务链条，适度集中布局。

第二节 构建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治理效能。引导事业资源参与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公共服务供给。加大统筹调剂力度，盘活用好沉淀和低效配置的编制资源，有效解决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

医疗、公共文化等编制需求。能够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不再直接举办事业单位提供。

构建多元参与机制。强化市场公平性竞争，规范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对民办机构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力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同等对待。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许可事项，优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多元化。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大力培育发展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和慈善组织，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引导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服务、动员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营造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的良好环境。

发挥国有经济作用。支持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并做大做强，进一步明确国有经济参与领域和条件，引导国有经济以兼并、收购、参股、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着重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社会公共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推动国有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发挥保障作用。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效率

推进新技术广泛融合应用。加快发展“互联网+公共服务”，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推进公共服务同源管理，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的深度应用，促进公共服务用品制造向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数字化转型。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

推动服务数据互通互联。加快建设“数字淮南”，推动跨领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开放共享和融合应用。强化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对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动数据有序开放、信息交换共享。积极推动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异地就医结算等便利服务发展，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基层。不断深化全市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强化街道、乡镇和社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加强人财物保障力度，打造专业化专职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推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与社会治理网格有机结合。完善一站式便民综合服务站，有机集成并精准对接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养老托育、扶残助残、家政服务、物流商超、治安执法、纠纷调处、心理援助等便民服务场景，实现统筹发展、共建共享。

第四节 健全公共服务要素保障体系

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入，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与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支持政府债券和金融机构为社会领域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支持在淮高校、中职院校开设公共服务相关学科专业，加快推进实训基地建设，全方位、多层次培育公共服务人才。健全公共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职业培训和业务轮训，增强人岗匹配度，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引导鼓励公共服务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和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将公共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适当予以倾斜，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根据新型城镇化和人口发展趋势，合理规划土地供给，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建设用地。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等公共服务，探索允许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在社区开展助餐助行、日间照料等服务。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用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淮南市实际出台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公共服务场所的建设标准和实施办法。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落实公共资源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制度，提高公共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优先保障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供给，提高公共服务要素跨区域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的有效评估监管，进一步提高公共场馆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市民体验。

第五节 提高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全面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推进养老事业发展，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信息化、队伍专业化水平，积极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养老产业，多渠道、多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

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紧抓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契机，推进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积极申报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示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公共服务制度共济、成本共担、利益共享。

第八章 加大规划实施保障力度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任务要求，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提高规划实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形成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

第二节 强化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的基本公共服务重大事项协调力度，推动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规划确立的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安排和时间进度，强化考核评价。

第三节 完善监测评估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分领域公共服务发展情况监测评估，确保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